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i)個人身份；(ii)彼為唯一股東的Winning Powerful；(iii)彼為唯一執行合夥人的上海百心安通；及(iv)與汪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代理協議的上海百哈特，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1%的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代理協議，上海百哈特同意並確認，自2020年12月10日(即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編纂]當日)起，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委任汪先生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汪先生控制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上海百哈特及其本人所持有合共106,723,76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一節，以了解投票安排，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有關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的資料。

汪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汪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有全權就本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具備獨立且單獨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本身的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業務及在研藥物技術有關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洽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以物色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存在經營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位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定，且控股股東不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獨立地於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一直且現時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我們已採納一套現金收支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了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我們兩大執業核心領域（即全降解支架及／或腎神經阻斷產品的開發）中的任何一項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獨自或與他人共同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當彼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彼應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要約新業務機會：

- (a) 彼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及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當中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承諾人是否決定把握新業務機會。
- (c) 僅當(a)契諾承諾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及我們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否被視為能夠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契諾承諾人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內未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契諾承諾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於契諾承諾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後，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契諾承諾人須按上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契諾承諾人：

- (a) 不時於本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權益；
- (b)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統稱「競爭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權益，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當中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競爭實體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惟(i)該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且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的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實體的任何權利；及(ii)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競爭實體的控股股東；
- (c) 於本集團根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而決定不作出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持有及／或擁有權益；或
- (d) 於與任何契諾承諾人首先向我們要約或提供而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要約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書面拒絕接納投資或商業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商業機會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契諾承諾人已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情況下，其將並將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的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契諾承諾人已知悉，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作出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且彼一般同意作出相關披露；
- (v) 倘契諾承諾人與我們之間就契諾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分歧，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及
- (vi) 對於審議及批准不競爭契據所述且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股東大會，契諾承諾人須退出有關會議，且放棄於會上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於整個受限制期間(即自[編纂]起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適用：

- (1)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或不再控制有關股權所附投票權的行使)；
- (2) 被視為一個整體並猶如單一股東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最大單一股東；或
- (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1.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需要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